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年2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的原则，坚持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国有资产出借给非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资产使用者、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挖掘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者、管理人应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将通过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管理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处置各类型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置的资产收入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

(二) 涉及违法、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 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停业、解散、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科技成果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根据事业发展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规定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法。

期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损毁、占压、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以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保值情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

第四章 基础管理

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
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
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
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
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
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
位应当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可以提请上级一
需要组织专家参加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
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清
查盘点，应当按照财务管理、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资产的变动情况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另有规定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可以对资产

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

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的情形。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
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信，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

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

报材料一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

山东资产管理人 管理人

的项目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对有账簿记

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提出权属登记申请，及时办理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

量，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
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和下级行政事
其常务委员会对
及其常务委员会
改情况。

性国有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进
行审计监督。

业部门

，情节较重的，
资产。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实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风险。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监督检查机关举报。接到检举、控告、投诉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招标准配置国有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竣工财务决算：

杏。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